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小 114 年度 10 月~115 年度 1 月

特教學生鐘點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報名資格：

(一)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般生學生家長、有擔任志工經驗者等。

(二)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0 分止，逾時不受理。

三、報名方式：採親自送件(含 114 年 10 月 21 日前送達)填妥報名表(如附件 1)，送至本校特教組辦理，報名時須檢附身份證件(身份證、駕照、健保卡擇一)及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不接受通訊報名。

四、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電話：06-2157589 轉 841 地址：臺南市東區榮譽街 30 號。

五、甄選事項：

(一)甄選日期：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二)甄選方式：採取書面審查+面試。

(三)甄選地點：本校輔導室。

(四)審查資料：報名表、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自傳(含相關經歷)。

六、工作內容：

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七、錄取公布：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並電話個別通知。

八、附則：

(一) 本計畫依審查成績高低排序錄取，**正取1名**

(二) 免繳報名費。

九、報到：

(一)報到日期：114 年 9 月 1 日上午 8 點以前。

(二)報到地點：東區大同國小特教組

十、**遴用**：

(一)僱用期間：僱用時間 114 年 10 月 23 日至 115 年 1 月 23 日；並視補助款項額度決定服務日數；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二)僱用薪資：本案僱用之特教鐘點助理員，依市府公告核定方式支薪，原則上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90 元 (含勞、健保，視基本工資調整) 計，每天預計 4-8 小時、一週 20--37 小時，俟市府核定做調整。

(三)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並應依規定辦理勞保、健保及勞退。

(四)候用特教鐘點助理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十一、注意事項：

(一)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十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